

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绵环法江罚字〔2021〕12号

江油市太平镇嘉鑫塑料制品加工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781MA626Y2U3R

法定代表人：代华

身份证号码：510724197207021230

地址：江油市太平镇龙茶村岩嘴头电站

我局于2021年3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由于电闸跳闸未运行，且uv光解机箱内部分灯管损坏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5月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绵环法江罚告字〔2021〕12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

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19年版）的处罚裁量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（¥：20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行政务服务中心支行

户名：绵阳市财政局应缴预算归集户

账号：02030150900000014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绵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